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8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品慧

黃子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6
11號），本院審理程序時，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
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林品慧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
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黃子修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扣案之麥格理證券電子存摺存入憑條（收款日
期：民國113年9月16日）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被告2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審理
程序進行中，被告2人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公訴
人及被告2人同意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

卷第100頁)。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99、102、104頁），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僅引用關於被告林品慧、黃子修2人被訴部分；被告馬湧竣被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三、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115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另於第50條第2項增訂「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六、每月

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經比較新舊法律後，有關自白減刑、繳回犯罪所得或賠償被害人之條件相關規定，新法非有利於被告2人，本件自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之法律。

(二)、核被告林品慧就犯罪事實一之(一)、被告黃子修就犯罪事實一之(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分別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2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後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五)、被告2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六)、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但皆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七)、爰審酌：

1.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手法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向告訴人取款後，即將款項交付上手，製造金流斷點，破壞社會經濟秩序，使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且被告實際上參與詐術之實施（假冒投資公司成員），惡性較之單純領款之車手為重，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2人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

3.被告2人於本案行為前無有罪科刑確定前科紀錄之素行（見

01 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3至62頁）。

02 4.被告2人在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03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3頁）。

04 5.綜上，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05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0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
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11 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
12 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
13 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
14 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所謂各人
15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16 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
17 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應依各人實
18 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參
19 照）。經查，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本案有獲得報酬如
20 下：①被告林品慧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②被
21 告黃子修獲得1,0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99頁），此為被
22 告2人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23 分別於被告2人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款項雖屬洗錢之
25 財物，但被告2人既已交付上手而無處分權，爰依刑法第11
26 條、第38條之2第2項，不另宣告沒收。

27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3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31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

案由被告黃子修所持用偽造之「麥格理證券電子存摺存入憑條（收款日期：民國113年9月16日）」1張（暨其上偽造之「代理人姓名」、「代表人」、「備註」欄位印文共3枚，見114偵56611號卷第63頁），係被告黃子修用於本案詐欺犯罪之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因存入憑條本身已遭沒收，自不重複對其上偽造印文宣告沒收。至於未扣案由被告林品慧所持用偽造之收據、及被告2人持用之偽造識別證，雖均係被告2人用於本案詐欺告訴人犯罪之物，但已無再作為犯罪使用可能，本身價值亦低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法連同其上偽造之印文等，均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之etro E投睿交割憑證1張，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亦不另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孫超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6611號

被 告 林品慧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黃子修

國民

馬湧竣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品慧、黃子修、馬湧竣於附表所示時間，加入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如附表所示之人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渠等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罪嫌部分如附表所示，非本案
起訴範圍，所加入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黃
有志、李柏勳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並約
定如附表所示之報酬，林品慧、黃子修、馬湧竣均擔任「車
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嗣林品慧、
黃子修、馬湧竣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初某日，以臉書暱稱「鄭
明娟」聯繫楊巫美枝，旋透過LINE暱稱「王雪芸」、「葉美
麗」向楊巫美枝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楊巫美枝陷於
錯誤，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9月10日9時20分許，在臺
中市○○區○○○○街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60萬元。
嗣林品慧依暱稱「偉誠」之指示，先於不詳時間，在不詳超
商，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偽造收據（未扣案，下
稱本案偽造收據1）及偽造之工作證後，再依指示於同日9時

01 20分許，前往上開地點，林品慧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向楊
02 巫美枝表示：其為公司指派之「林栩栩」，負責收款云云，
03 楊巫美枝遂當場交付60萬元，林品慧收款後將本案偽造收據
04 1交予楊巫美枝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栩栩」。林品慧
05 收款後，旋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報告意旨認係交
06 由黃有志搭載之李柏勳，此2人另為不起訴處分），以此方
07 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因此獲
08 利5000元。

09 (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9月16日11時許，在臺中市
10 ○○區○○○○街00號，面交40萬元。嗣黃子修依飛機暱稱
11 「日進斗金」之指示，先於不詳時間，在不詳超商，列印本
12 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偽造「麥格里公司證券電子存摺」
13 存入憑條【已蓋有偽造之代理人「欣林投資有限公司」（下
14 稱「欣林公司」）、代表人「林章清」之印文各1枚，下稱
15 本案偽造收據2】及偽造之工作證後，再依指示於同日11時
16 許，前往上開地點，黃子修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向楊巫美
17 枝表示：其為「麥格里公司」之「林佑宗」，負責收款云
18 云，楊巫美枝遂當場交付40萬元，黃子修收款後將本案偽造
19 收據2交予楊巫美枝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麥格里公
20 司」、「欣林公司」及「林章清」。黃子修收款後，旋交付
21 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
22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因此獲利1000元。

23 (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9月23日10時40分許，在臺
24 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七街與大容東一街口之大容公園，面交10
25 0萬元。嗣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與馬湧竣於同日10時40分
26 許，共同前往上開地點，並由馬湧竣在偽造之「麥格里公司
27 證券電子存摺」存入憑條（已蓋有偽造代理人「欣林投資有
28 限公司」、代表人「林章清」之印文各1枚，下稱本案偽造
29 收據3）上，書寫數字及日期後，交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下
30 車收款。嗣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出示偽造工作證，並向楊

01 巫美枝收受現金100萬元後，交付本案偽造收據3而行使之，
02 足生損害於「麥格里公司」、「欣林公司」及「林章清」。
03 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款項後，旋
04 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05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馬湧竣因此獲利1000元。

06 (四)嗣因楊巫美枝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提供本案偽造收據
07 2、3及eToro E投睿交割憑證1紙為警查扣，始循線查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楊巫美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品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林品慧坦承依暱稱「偉誠」之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與告訴人楊巫美枝碰面，並持上開偽造收據1、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因此獲利等事實。
2	被告黃子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黃子修坦承依暱稱「日進斗金」之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與告訴人楊巫美枝碰面，並持上開偽造收據2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因此獲利等事實。
3	被告馬湧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不利於己之陳述	被告馬湧竣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時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一同前往向告訴人面交款項，

		並負責填寫本案偽造收據3之金額與日期，交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以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因此獲利等事實。
4	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經過等事實。
5	告訴人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案偽造收據1、本案偽造收據2、本案偽造收據3、工作證翻拍照各乙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騙，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上開時、地，面交上開款項並取得本案偽造收據1、本案偽造收據2、本案偽造收據3等事實。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日刑紋字第1146065938號鑑定書各乙份	證明本案偽造收據2、本案偽造收據3上採集到被告黃子修與馬湧竣之指紋等事實。

二、核被告林品慧、黃子修、馬湧竣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至於被告林品慧、黃子修、馬湧竣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均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具體求刑：被告林品慧、黃子修、馬湧竣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分別為60萬元、40萬元及10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嚴重之財產損害，且被告林品慧、黃子修、馬湧竣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就本案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2年及2年6月以上之刑。

四、沒收：

(一)扣案之本案偽造收據2、本案偽造收據3及eToro E投審交割憑證1紙均為被告3人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二)另本案被告林品慧、黃子修、馬湧竣自承領有工作報酬5000元、1000元、1000元，為其等不法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謝孟芳

附表：

編號	被告	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罪嫌部分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間	成員姓名/綽號/暱稱	約定報酬 (新臺幣)
1	林品慧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8號、113年度偵字第39677號案件提起公訴	113年9月初某日起	Telegram暱稱「偉誠」、「拜登」、「索隆」	1日5000元
2	黃子修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軍偵字第171號、113年度偵字第61240、63754號案件提起公訴	113年8月中某日起	Telegram暱稱「日進斗金」、「露雨滴」(即高弘諭)	1單1000元
3	馬湧竣	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769號案件提起公訴	113年9月底某日	Telegram暱稱「小蟀2.0」、「綠茶」、「林文瀚」	收取款項總額1%

